

首页

政务公开

政务服务

政民互动

网站导航

输入关键字

💽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> 住房和建设局 > 信息公开 > 通知公告

## 关于开展2020年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库建筑类企业入库申报征集工作的通知

【字体: 大中小】 视力保护色: 信息来源: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信息提供日期: 2020-07-17

## 各建筑业企业:

为落实《宝安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》,优先保障符合我区产业发展的建筑业企业人才住房需求,根据《宝安区关于加大企业人才住房供应力度的实施办法》(深宝规 [2018] 7号)的相关要求,现开展2020年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库建筑类企业入库申报征集工作,有关申报要求如下:

- 一、入库条件
- (一) 作为建筑业企业已在我区纳统,并进入"四上"企业库。
- (二) 为我区成长型的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
- 1.成长型是指连续两年产值或营业收入增长15%及以上;
- 2.规模以上的具体标准。建筑业(即建筑施工企业):有总承包、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资质证书的法人单位。
- (三) 自2019年1月1日至申报之日在深圳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列入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建筑类企业库
- 1.利用虚假材料、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;
- 2.发生转包、出借资质,受到行政处罚的;
- 3.因违反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;
- 4.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,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,或发生性质恶劣、危害性严重、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,受到行政处罚 的;
  - 5.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,认定为拖欠工程款,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;
  - 6.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"黑名单"的企业;
  - 7.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,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。
  - 二、申报条件
  - 1.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宝安区范围内的独立法人企业;
  - 2.企业须取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;
  - 3.企业2018、2019年连续两年产值或营业收入增长15%及以上。

- 三、申报材料
- 1.营业执照(复印件加盖公章);
- 2.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(复印件加盖公章);
- 3.申报企业自行从区统计局的"国家一套表"系统中导出打印的以下表格(年限为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,加盖公章原件):
- (1)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(601表);
- (2) 财务状况 (C203表);
- (3)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(C204-1表)。
- 4.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;
- 5. 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。
- 四、申报时间

申报时限为2020年7月20日至7月31日,受理时间为上午9:00~12:00,下午14:00~18:00(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

五、申报方式

符合申报条件且未出现本通知第一点第(三)项所述情形的企业,填写《2020年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建筑类企业库入库申报表》(附件),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一 式1份,并提供PDF格式电子版。报送地址: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路17号区住建局办公大楼804室,电子邮箱:bajs@baoan.gov.cn。联系人:卢峰、罗琪尹,咨询电话:85901800。

六、企业要对报送的数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,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,我局将依法从严处理,并纳入诚信管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2020年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建筑类企业库入库申报表

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20年7月17日

## 附件下载:

附件: 2020年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库建筑类企业入库申报表.docx

分享到: (★)









区党委群团 🔺 相关链接: 中国政府网 广东省政府网 深圳市政府在线 区街道办事处 ▲ 区政府部门 ▲ 区直属事业单位 ▲



网站信息 关于本网 版权声明 网站地图

机构名称: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咨询、投诉热线: 85901800 (工作时段) 机构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甲岸路17号 政务邮箱: bajs@baoan.gov.cn

在线咨询 在线咨询 智能问答

主办单位: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联系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甲岸路17号 网站备案号:粤ICP备11016239号-7 网站标识码:4403060030 粤公网安备:44030602001291

联系我们